

云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法制宣传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推进依法治省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条

块结合,以块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学用结合,注重实效。

第二章 任务、对象和形式

第六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普及宪法、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其依法行使享有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

(一)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使其熟悉和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使其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三)促使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使其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四)促使青少年了解基本的法律常识,使其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第七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干部、行政执法人

重、员、司法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第八条 法制宣传教育应当按照规划和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一)举办法制讲座、培训班、轮训班,利用业余、农闲时间集中学习、宣讲,鼓励自学;

(二)办好广播、电视法制专栏和报刊、墙报、黑板报法的法制宣传栏目,制作放映法制影视剧及幻灯等作品;

(三)开展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法律知识竞赛法和法制演讲、文艺演出等活动;

(四)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以根据少数民族特点,使其用当地少数民族通晓的语言文字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的主管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遵决议、决定;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

(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

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 组织培训法制宣传教育骨干；

(五)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和法律知识教育培训；

(六)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七) 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省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负责组织编定全省统一的法制宣传教材。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管理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兼职法制宣传员。

第四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结合行政执法、司法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有关的法律知识。

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宣传本行业、本系统的法律

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制教育列入学校的知识教学内容。

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做到有教学计划,有学习教材,有任课教师,有考试或考核。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私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经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所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试或考核。

第十五条 公安、劳动等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暂住人口和待业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发挥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村(居)民宣传法律常识。

第十八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领导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地区、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地、本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各部门、各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由本部门、本单位予以保证。

第六章 考核与奖罚

第二十一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考核考试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统一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

第二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有录用、任免国家工作人员职能的机关

应当对拟录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考试,并将考试成绩作为录用、任命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实行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经法律培训和考试合格者,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颁发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其他人员的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由主管费用部门或者所在单位颁发。

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由省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统一制作。

第二十五条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地区、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或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要写出限期改正的保证书,并不得评为当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或先进集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